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煤華晉公司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1,254.47萬元。於本次股權收購完成後，晉城投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股權收購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之間進行。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股權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本次股權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故本次股權收購構成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此同時，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股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及都基安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本次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本次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股權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股權收購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股權收購條款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I. 緒言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煤華晉公司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1,254.47萬元。於本次股權收購完成後，晉城投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8年4月27日

訂約方： (a) 中煤集團（作為轉讓方）；及
(b) 中煤華晉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之條件與方式，中煤華晉公司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並向中煤集團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1,254.47萬元。

中煤華晉公司將支付予中煤集團的總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參考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資產基礎法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所示晉城投資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8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71,254.47萬元）後經公平磋商而確定。

里必煤礦作為晉城投資公司的主要資產，其採礦權乃經獨立估值師按收益法編製，其涉及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乃視為里必煤礦採礦權之盈利預測。董事會已確認上述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就上市規則第14.62條要求之核數師函件另行發佈。

里必煤礦估值之主要假設：

- (a) 依據本評估報告中所設定的開發方案進行建設，產品結構保持不變，並持續經營；
- (b) 國家產業、金融、財務稅收政策在預測期內無重大變化；
- (c) 市場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變；
- (d) 礦山採礦技術以設定的技術水平為基準。

生效條件：

經訂約各方同意及確認，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訂約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並加蓋公章後；
- (b) 中煤集團董事會審議批准本次股權收購；
- (c) 中煤華晉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本次股權收購；
- (d)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股權收購。

付款安排：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15日內，中煤華晉公司以現金支付的方式一次性向中煤集團支付目標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71,254.47萬元。

權利轉移： 雖然股權收購的最終完成有待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其他約定的履行，但訂約各方同意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標的股權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及權利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立即轉移到中煤華晉公司並由其享有，包括自基準日（即2017年8月31日）後標的股權所應附有的全部權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權利。

特別事項： 中煤華晉公司承諾在本次股權收購交割完成後1個月內，負責置換中煤集團和國投煤炭公司對目標公司提供的全部貸款。

III. 目標公司資料

晉城投資公司位於山西省晉城市，曾為國投煤炭公司全資子公司，根據國務院國資委工作部署及中央企業煤炭資源優化及產業重組的需要，經優化整合後於2017年8月無償劃轉至中煤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晉城投資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值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273,022.44萬元及人民幣2,805.02萬元。晉城投資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31,541,144.34	-266,842,726.10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u>-31,541,144.34</u>	<u>-266,842,726.10</u>

IV.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1)增加煤炭儲備、擴展產能，並改善煤炭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區域布局；(2)減少日後潛在的關聯交易；(3)避免與中煤集團潛在的同業競爭及(4)提升本公司的長遠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儘管其項下的股權收購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與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股權收購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公司之間進行。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次股權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股權收購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及14A章項下的收購行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關於合併計算的規定，本次股權收購須與過往收購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5%，故本次股權收購構成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此同時，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超過5%但低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股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劉智勇先生及都基安先生亦擔任母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本次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本次股權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次股權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於本次股權收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股權收購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本次股權收購條款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VI. 交易涉及各方的一般數據

本公司

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

中煤集團

中煤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貿易、煤化工、坑口發電、煤礦建設、煤機製造以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

中煤華晉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煤炭開採、煤炭洗選、煤炭開採技術開發與服務、電力生產等。

晉城投資公司

晉城投資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對煤炭、電廠、電力、水利、煤化工產品行業的投資等。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華晉公司	指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18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股權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權收購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煤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煤華晉公司將收購由中煤集團持有的晉城投資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1,254.47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投煤炭公司	指	國投煤炭有限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晉城投資公司或目標公司	指	國投晉城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或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過往收購交易	指	(i)本公司於2017年8月22日簽署的資產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收購行為；及(ii)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公告所述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向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標的股權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時持有國投晉城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